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1號

原告 咖啡櫻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仲仁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周登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前鎮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